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SE/1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政  
梁織輝先生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首席管理參議主任  
楊劉秀清女士

警務處警司(牌照)  
馬老建華女士

警務處高級庫務會計師(財務監管)  
朱正清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牌照及管制  
郭晶強先生

消防處副內務秘書(財務及編制)  
李何美玲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黎棟國先生

入境事務處主任秘書  
朱燦培先生

醫療輔助隊參事  
陸偉洪先生

醫療輔助隊高級行動動訓練主任(公務員訓練及行政)  
何錦添先生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2  
張琮瑤女士

消防處消防總長／牌照及管制  
郭晶強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李家武先生

署理海關助理關長  
曾慶鑑先生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郭家強先生

警務處高級系統經理  
梁威兒先生

##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2  
張琮瑤女士

懲教署副署長  
彭詢元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陳俊仁先生

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  
傅俊康先生

消防總長(總部)  
林振敏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研究緊急救護車服務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270/99-00號文件)

主席請議員就該報告提出意見。

2. 何俊仁議員表示，當天早上有一名心臟病人因為救護車未能及時抵達現場，最終在醫院病逝。他對於緊急救護車服務發生嚴重延誤表示擔憂，並尤其關注涉及傷亡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向小組委員會解釋救護車未能及時抵達現場的原因。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供1999年3月至2000年2月期間，有關緊急救護車服務的召達時間目標的統計數據，供其在2000年5月23日的會議席上討論。他記得在該段期間所錄得的緊急召喚中，召達時間超過18分鐘的僅佔1%。他補充，救護車未能及時出動的主要原因包括溝通上的錯誤、交通擠塞及郊區的道路網絡有欠妥善。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何議員所引述的事故提交報告。

4. 劉江華議員詢問，在計算緊急救護車服務召達時間的整體表現時加入救護電單車的召達時間，會造成何種影響。

5. 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就1999年12月至2000年2月期間所提供的統計資料，有93.15%的召喚能達到12分鐘的召達目標，而只有0.94%的召喚需藉派遣救護電單車才可達到召達時間目標。因此，若說在計算緊急救護車服務召達時間方面的整體表現時，加入救護電單車的召達時間，會令緊急救護車服務召達時間的整體表現變得較佳，論據其實是不能成立的。

6. 議員並無提出其他疑問，並通過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 **II. 調整廉政公署職權範圍內的費用及收費**

(立法會CB(2)2269/99-00(01)號文件)

7. 劉江華議員詢問，計算行政間接成本的依據為何。此外，他又問及為何複製錄影帶／錄音帶的工作須由助理廉政主任負責。

8. 廉政公署助理署長(行政)表示，行政間接成本相等於複製錄影帶／錄音帶所需的物料、職工、資本及辦工和設施用地的總成本的20%，這與庫務局所訂的指引相符。他補充，由於廉政公署的調查工作須予保密，複製錄影帶／錄音帶的工作必須由助理廉政主任負責，因為他們已是專業職系中職級最低的員工。

9. 廉政公署助理署長(行政)回應主席時表示，從複製錄影帶／錄音帶所帶來的收入，去年約為11,000元。他補充，廉政公署會向每位面見者免費提供複製錄影帶／錄音帶。

10. 議員並不反對有關的增加收費建議，因為是次加費只會影響少數人。

## **III. 調整保安局職權範圍內的費用及收費**

(立法會CB(2)2269/99-00(02)號文件)

11. 保安局副局長1應主席所請，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參考文件。他指出，在今次調整所涉及的65個收費項目中，其中3項須作進一步檢討，即一項按摩院牌照費用及兩項有關簽發簽證身份書的收費。政府當局會待有關的檢討工作完成後，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今次的調

整並會暫時不包括這3個收費項目。倘議員通過有關建議，政府當局便會藉行政措施及就法定收費進行準備工作調高該等收費，以期在下個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 簽發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12. 楊孝華議員察悉，有關簽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護照的費用及為特區護照海外申請人提供送遞服務的費用，在是次調整中各有不同的擬議調整比率。他就建議調整費用及收費的一般原則，提出詢問。

13.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為求在合理時間內達到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政府當局建議按下列準則調整各項費用及收費——

- (a) 對於12個目前收回成本比率低於40%的項目，調高收費20%；
- (b) 對於14個目前收回成本比率介乎40%與70%之間的項目，調高收費15%；及
- (c) 對於餘下24個目前收回成本比率高於70%的項目，調高收費10%或以下。

14. 楊孝華議員對於簽發32頁特區護照的收費由280元增至336元(增幅為20%)及簽發48頁特區護照的收費由400元增至460元(增幅為15%)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詢問簽發與上述兩種頁數相若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收費分別為何。

15.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回應時表示，現時簽發32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收費是610元，而簽發48頁的護照的收費則是750元。

16. 劉江華議員表示，特區護照收費的增幅達20%，會令大多數市民的生計受到影響。他詢問每年會有378 000份申請的估計有何依據。他又詢問，現時處理此類申請的員工成本約達1億4,900萬元，日後會否因應特區護照的需求減少而有所下降。

17.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回應時表示，特區護照的申請數目已漸趨穩定，而每年約有378 000份申請的估計，是以平均每日收到1 400份申請及共有270個工作天的基礎計算的。他指出，香港約有550萬人符合特區護照的申請資格，而已經簽發的護照數目至今有約110萬本。他預期特區護照的申請數目應不會驟增。目前，負

責簽發特區護照工作的員工約有279人。他強調，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將會因應申請數目的轉變，而對其人力資源作出調配，以確保符合成本效益。

18. 劉江華議員對於調派279名員工處理每日1 400宗的申請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表示有所保留。主席認同劉議員的意見。

19.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解釋，為取得國際間對特區護照的認可，入境處已訂立了一套保安及行政程序來處理有關申請及確保製作質素。除審查申請人的身分及其證明文件的真確性外，當局亦會就有關申請所涉及的任何疑竇展開調查。

20. 楊孝華議員就特區護照申請的處理地點，提出詢問。保安局主任秘書回應時表示，為保安理由，所有特區護照申請均會在入境處總部集中處理。

21. 呂明華議員就入境處每年的2,300萬元估計折舊率，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入境事務處主任秘書回應時表示，該筆款項主要是預留作為每年電腦及網絡器材的估計折舊開支。

22.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簽發特區護照的成本提供分項數字，政府當局答應提供這方面的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0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B(2)2492/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 補領香港身份證

23. 鑒於遺失身份證的個案估計每年共有171 000宗，何俊仁議員對補領身份證的收費由395元增至435元的建議有所保留。他認為該項建議會直接影響民生。

24.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回應時表示，香港居民均免費獲簽發香港身份證，但補領身份證卻須收費。他補充，該項建議只會把收回成本的比率調高至81%。

25. 主席指出，除不小心外，還有其他導致遺失身份證的原因，被扒手偷去銀包便是一例。他建議政府當局向多次補領身份證的人士徵收按次數遞增的補領費用，但有需要的人士，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受助人等，則應給予特殊考慮。

26.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表示，向屢次遺失身份證的市民收取較高的補領收費用，將意味着政府費用及收費的釐定準則帶有懲罰性。他補充，綜援受助人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豁免補領身份證的費用。

27.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何俊仁議員仍對建議有所保留。

#### 動用消防人員及消防裝備的費用

28. 劉江華議員引述一項報導，表示在一宗男子自殺事件中，由於其父親擔心須要支付消防拯救隊破門費用而遲疑不決，以致破門行動受到阻延，令該名男子未能及時獲得拯救。他就徵用消防人員及消防裝備的收費準則提出詢問。

29. 消防處消防總長／牌照及管制解釋，在處理非緊急個案時，消防人員會先向服務使用者說明徵用消防人員及裝備的費用，然後才提供所須的服務。至於緊急服務，則無須收取任何費用。在劉江華議員所引述的事件中，現場消防人員經評估當時的情況後，認為事件僅屬家庭成員之間的糾紛。他同意消防人員不應在該種情況下提及服務收費的事宜。

30. 消防處消防總長／牌照及管制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每年的預算時數7 310小時，主要是因應電影及娛樂業所提出的申請，為外景拍攝及電影攝製工作提供消防人員及消防裝備。

#### 醫療輔助隊訓練課程的收費

31. 何俊仁議員表示，現行費用及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各有不同，並就此詢問原因何在。他又指出，醫療輔助隊舉辦的訓練課程成本甚高，實令人感到關注。

32.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基於歷史原因，各個項目的收回成本比率均有所不同。舉例而言，過往不同項目調整收費的時間可能各異。政府的政策是各項費用及收費，必須在合理時間內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有關醫療輔助隊所釐定的收費水平，他指出此等課程的學員大多來自政府部門，及與政府有關並利用營運基金運作的機構。

33. 主席表示，例如聖約翰救傷隊等其他機構亦有舉辦類似課程，故他希望知道這些機構的收費如何。醫療輔助隊參事回應時表示，收費水平存在差異，在於醫

療輔助隊是聘用全職公務員負責培訓課程，而聖約翰救傷隊的課程則由志願人士負責教授。

34. 醫療輔助隊參事在回應主席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擁有酌情權，可隨意挑選醫療輔助隊或其他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迄今，醫療輔助隊所舉辦的訓練課程未有收到任何投訴。

35. 議員對其他項目的調整收費建議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記下議員就簽發特區護照及補領香港身份證的調整收費建議所提出的意見。

#### **IV. 利用貨櫃安全運送舊車及零件**

(立法會CB(2)2269/99-00(03)號文件)

36. 保安局副局長2應主席所請，向議員闡述政府當局就“有關運載二手電單車／汽車及相關零件的管制措施”所提交的參考文件的重點。她表示，在運送二手電單車及汽車期間引致爆炸的原因有4個，分別為貨櫃車或運輸車內的空氣不流通、二手電單車及汽車油缸內的殘餘燃油、貨櫃內的溫度偏高及二手電單車與汽車之間產生磨擦。

37. 保安局副局長2進一步表示，死因裁判官及申訴專員就立法方式提出了不同的建議，反映有關問題頗為複雜。政府當局認為，與其按照死因裁判官及申訴專員的建議，多花時間重新研究利用《道路交通條例》及《危險品條例》作出管制是否可行，不如透過消防處致力協助執法工作，把不適當地使用密封式貨櫃裝載及運送二手電單車及相關零件界定為一種火警危險。倘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建議在法律上可行，則裝載及運送此等特定物品而未有採取指定預防措施或遵從有關安全規則，即可根據《消防條例》的規定被視作犯罪。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下個立法年度會期提交有關的修訂法例。

38. 劉江華議員認為引致裝載二手電單車及零件的貨櫃爆炸的主因是內裏的空氣不流通。他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死因裁判官的建議，對《道路交通條例》作出修訂，訂明若貨櫃用作運載內有燃油的車輛，則必須以帆布覆蓋櫃頂，並載有清楚的標記。由於在道路上行走的貨櫃車輛為數眾多，他質疑消防處如何確保有關車輛能符合《消防條例》中有關火警危險的擬議規定。

39. 保安局副局長2解釋，據運輸局表示，《道路交通條例》內並沒有任何條文對運送指定類別的貨物(例如二手電單車／汽車及相關零件)施加管制。雖然有關車輛

載貨的指引已於1999年9月列入《道路交通條例》所載的守則內，但違反該守則卻並不屬於違例行為犯罪。

40. 保安局副局長2進一步解釋，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警務處、香港海關及海事處將會協力執行各項擬議規定。由於凡經邊境管制站運送的貨物，均須向海關作出適當及正確的申報，香港海關可把邊境管制站內申報運載二手電單車或相關零件的任何貨櫃，轉介消防處處理。消防處便可接手檢查有關的貨櫃。此外，倘貨櫃內的貨物與貨單所載的不同，海關亦可根據《進出口條例》向負責人提出檢控。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商討有關安排，以確保法例的順利實施和阻嚇不適當的運載活動。

41. 主席詢問有關海上運送二手電單車／汽車及相關零件的管制架構。保安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海關將與海事處合力確保業界能遵從有關條例的規定。

42.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去年經邊境運送二手電單車／汽車及相關零件的貨櫃的數目。保安局副局長2表示，若能找到這些資料，便會送交事務委員會。

43. 主席及呂明華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在下個立法年度期內，提出有關的修訂法例。

政府當局

## V. 警隊資訊系統策略檢討

(立法會CB(2)2269/99-00(04)號文件)

44. 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就“警務處資訊系統策略檢討”所提交的參考文件的重點。

45. 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回應呂明華議員時表示，警務處的電腦器材及配件是透過公開招標或向政府大綜合約所指定的供應商購置的。

46. 程介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採用新的執法技術有何好處。主席表示，警務處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進行了一項題為“人工智能罪案分析及管理系統”的研究；他詢問可否以收費形式把該項研究的經驗及專門技術，轉移至外國的紀律部隊。

47. 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就人工智能罪案分析及管理系統下人工智能、以知識為本及以地圖為基礎的系統的應用情況所進行的研究，將

有助於改善資源的調配及罪案的偵查工作。事實上，屯門已成功採用人工智能罪案分析及管理系統，而從中所汲取的經驗將有助發展新一代的人工智能罪案分析及管理系統，而新一代的系統的其中一項功能，是利用先進的數碼技術情報作案件分析之用。他指出，警務處內的有關科別將會共同分享從人工智能罪案分析及管理系統所汲取的經驗，而當局亦會考慮把有關的專門技術轉移至其他國家的紀律部隊。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回應主席時表示，該項合作研究計劃的開支約達400至500萬元。

48. 主席詢問政府如何確保警務處的新5年資訊系統策略計劃能採用最先進的技術，並符合具成本效益。

49. 警務處高級系統經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外國有關當局所採用的類似系統，從而監察警務處新的5年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的進展情況。為確保該計劃能符合成本效益及採用先進的技術，資訊系統部將參與有關計劃。

## 機密文件

### 閉門會議

#### **VI. 有關最近在喜靈洲戒毒所發生的事故及懲教署的緊急應變安排的簡報**

(立法會 CB(2)2269/99-00(05)、CB(2)2324/99-00(01)及CB(2)2382/99-00(01)和(02)號文件)

會議紀要這一部份屬機密事宜

#### **VIII. 其他事項**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7日